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386號

原告 成功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宋柏賢

廖珀閱

被告 張剛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經查，原告原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6,3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3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8頁)，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23日與伊簽訂「多元化計程車租  
03 賃(按月計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每月租金1  
04 7,000元向原告承租引擎號碼R18ZJ0000000號車(即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契約於簽  
06 訂之日起立即生效。詎被告於同年2月17日，駕駛系爭車輛  
07 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  
08 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致  
09 系爭車輛嚴重毀損，縱經修復其安全性能仍堪虞，伊遂於11  
10 4年2月6日將之報廢。為此請求車輛毀損費用344,000元、租  
11 金損失195,500元(即積欠租金，計算區間自113年3月23日起  
12 至114年2月6日止)。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之  
13 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9,50  
14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車輛毀損費部分，系爭車輛於伊承租前即已供營  
17 業使用，行駛里程甚高，其殘值僅約70,000元，再扣除原告  
18 日後得持該車辦理「以舊換新」之利益，原告並未發生實際  
19 損害；租金損失部分，伊有寄發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  
20 函)給原告，表示欲於113年4月4日終止系爭契約。退步言  
21 之，縱伊無法提出系爭存證信函回執，兩造當初係約定先試  
22 跑3個月，系爭契約本將於113年4月23日終止，伊至多僅須  
23 負擔3個月之租金費用。該費用於扣除伊先前已繳納之1個月  
24 租金、2萬元押金後，原告不得再向伊請求。況依交通部高  
25 速公路局之欠費通知時間點以觀，原告於事故發生後，尚有  
26 將該營業牌照出租予他人使用，足見原告根本未受有實際損  
27 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1  
31 3年1月23日成立系爭契約，嗣被告於同年2月17日，因駕駛

01 系爭車輛不慎，而與B車發生撞擊，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  
02 實，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3 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黏貼紀  
04 錄表、車損照、系爭契約原本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  
05 至13頁、第55至56頁），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06 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見證物袋），且  
07 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審酌上開事證，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  
08 實為真實，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09 (二)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0 1.車輛毀損費部分：

11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13 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  
14 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15 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第2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6 又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  
17 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另於回復  
18 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  
19 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惟不符經濟  
20 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  
21 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另當事人已證明受  
22 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  
23 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24 項，亦定有明文。

25 (2)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為263,310元，有估價單可稽(見本  
26 院卷第14至16頁)，該費用顯高於被告所主張之系爭車輛中  
27 古市價，足認該車回復具重大困難為被告所不爭，故原告請  
28 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洵屬有據。復查，系爭車輛廠牌  
29 為本田；型式為HR-V 1.8 VTi-S；排氣量為1799立方公分；  
30 出廠年月為106年5月，業於114年2月6日報廢等情，亦有汽  
31 車各項異動登記書、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4、124

01 頁)。原告固持HONDA車訊雜誌(見本院卷第16頁反面)，主  
02 張與系爭車輛同車款、年份之中古車價為43萬元(原告誤認  
03 車款，正確額應為45萬元)，因系爭車輛為營業用車輛，爰  
04 僅請求344,000元(即43萬元之八成價格)等語。然中古車價  
05 格本因駕駛情況、行駛里程數、保養狀況、有無發生事故等  
06 因素而浮動，實難僅憑該雜誌即徵系爭車輛倘非營業用車  
07 輛，其真正市場價值即為45萬元，且被告亦未提出任何資料  
08 足以佐證，以市價之八成計價即為營業用車輛市價。是故，  
09 本件核屬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但不能證明其數額之情形，  
10 本院爰審酌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日即113年2月17日，已使用  
11 6年10月，因本件事故致生右前車體部分嚴重毀損；其里程  
12 數於112年11月24日時為224,059公里，於113年1月22日時為  
13 227,886公里，平均每月增加1,913公里等情事，及其他卷內  
14 事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認定系爭車輛殘  
15 值為26萬元。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報廢金3萬元(見本院卷第75  
16 頁)，原告得請求之車輛毀損費即為23萬元【計算式：26萬  
17 元－3萬元＝23萬元】。

## 18 2. 租金損失部分：

19 按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未定  
20 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租約，民法第450條第1、2  
21 項。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22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  
23 契約為未定期限之租賃契約等情，業據提出就存續期間僅略  
24 以「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租用計程車至民國 年 月  
25 日止」等內容之系爭契約為憑(見本院卷第4頁)。被告雖辯  
26 稱系爭契約存續期間為3個月等語，然其提出之通訊軟體LIN  
27 E對話紀錄所載「不是全新的車，一般租約是3個月」等語  
28 (見本院卷第90頁)，非出自於原告，要難據此認定兩造就系  
29 爭契約定期限乙事有達成合意，是以，被告此部分抗辯，不  
30 足採信。復查，原告並不爭執被告曾於113年間寄送系爭存  
31 證信函予其(見本院卷第78頁)，準此可知，系爭契約至遲於

01 113年12月31日即告終止。又依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定：「乙  
02 方應於簽訂合約時交付甲方新台幣貳萬元作為租賃保證押  
03 金，租賃保證押金不得充抵車租」，被告所積欠之租金，不  
04 得逕以押金予以抵充。從而，原告得請求之積欠租金為170,  
05 000元【計算式：17,000元×10個月(自113年3月23日至同年1  
06 2月31日止)=170,000元】。

07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4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5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  
16 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27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  
17 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0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8日負遲延責  
18 任。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之約定，  
20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23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5 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薛福山